

内部材料
注意保存

财政信息

第 8 期

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0日

市财政局着力推进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确保我市脱贫攻坚取得实效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，确保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。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“扶贫领域问题整改年”（以下简称整改年）工作部署，我局下发了《关于开展对巡视、巡查涉及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，制定出台《关于开展财政系统扶贫领域“问题整改年”工作实施方案》。5月末，市财政局成立以主管局长为组长的专项督导组，于6月初到县（市）、区财政部门，对财政领域问题整

改及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督办催办。

在督办催办过程中，发现各别县（市）、区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较为突出。一是个别县（市）、区2018年结余结转资金，截止5月末仍有项目建设资金结余；二是2019年，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位5,069万元，截止5月末支出1,458.45万元，支出率28.77%，尚有3,610.55万元未支出，部分县（市）、区支出率不到10%，并且存在0支出的情况。其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是：一是个别县（市）、区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工作中把扶贫专项资金等同于一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，资金支出力度不强；二是扶贫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缓慢，到目前有些项目还处于前期工作阶段，导致扶贫资金无法拨付。

为有效避免扶贫资金项目闲置浪费的现象发生，针对资金支出缓慢的问题，在检查督办过程中，督导组向相关县（市）、区财政部门提出了“加快支出进度、确保资金安全，强化资金监管、注重脱贫成效”的工作要求，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对扶贫项目实施缓慢、资金拨付不及时部门（单位）要定期下达催办函，必要时可将有关情况上报当地政府，确保扶贫资金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农业农村科）

发至：省财政厅领导、办公室；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领导；市委办公室、市委政研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府研究室；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；存档。

共印 60 份